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授予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pform.group>)。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4. 建議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責任聲明 .....	7
8.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	10
附錄三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於合適情況下批准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大會通告內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dV」	指	Van de Velde N.V.，其股份於紐約－泛歐交易所(布魯塞爾)上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執行董事：

黃松滄先生(主席)

黃啟聰先生(首席執行官)

黃啟智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

Lien Van de Velde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綽然小姐

梁英華先生

林宣武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爵祿街33號7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授予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2)條，執行董事黃啟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林宣武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他退任董事黃啟智先生及梁英華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政策列載在考慮委任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重選連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退任董事的技能、知識、經驗、資歷、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梁英華先生之獨立性，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梁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且並無證據表明任期長短對其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梁先生透過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提供公正意見及作出獨立判斷，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已審閱有關梁先生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關於獨立性之因素並保持獨立。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梁英華先生仍屬於獨立，彼亦能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意見及作出貢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因此，梁英華先生之重選連任須根據上市規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列載於提名政策的準則及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黃啟智先生及梁英華先生。董事會相信，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令其運作有效率及有效及多元化，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守則條文第B.2.4(a)條，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在致股東的通函披露中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梁綽然小姐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5年。在此之前，彼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7年。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林宣武先生(「林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委任王文瀚先生(「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以填補林先生退任後之空缺。如建議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隨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王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政策列載在考慮委任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重選連任董事之準則及程序。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王先生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已考慮王先生之技能、知識、經驗及專業。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及業務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提名委員會認為王先生符合列載於提名政策之準則，並已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相信，建議委任王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多經驗及知識和新見解，並可促進董事會在性別、種族、技能及經驗方面之多元化。

有關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之王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回購股份，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合共30,105,267股股份，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5.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即合共30,105,267股股份，乃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計劃即時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除非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允許有關議程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pform.group>)。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黃啟智先生（「黃啟智先生」），49歲，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黃啟智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主要全資附屬公司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啟智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營銷事宜。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今擔任香港內衣業聯會名譽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期間曾擔任創新及科技基金屬下紡織及製衣研究項目評審委員。彼於二零一七年起擔任香港工業總會轄下多元紡織及配飾協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調任為主席。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轄下時裝及紡織業訓練委員會之委員。彼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管理學系之市場及業務管理學士學位及泰國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國際貿易碩士學位。彼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二零一五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啟智先生並無在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重要職位。

黃啟智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黃啟智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包括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及其他福利）約為3,137,000港元。黃啟智先生之薪酬方案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本集團表現及整體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啟智先生於89,428,2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持有524,522股購股權使其獲賦予權利認購524,522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88%。黃啟智先生因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或(b)條適用之若干協議之訂約方而被視為於89,428,2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啟智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啟智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黃松滄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黃啟聰先生之兄長。除本通函所披露外，黃啟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須予披露或黃啟智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黃啟智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華先生（「梁先生」），76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曾為一家著名建築材料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先生為香港水泥協會之會長及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之前任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並無在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重要職位。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梁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1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4%。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須予披露或梁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

王文瀚先生(「王先生」)，47歲，為滙豐私人銀行亞太區客戶國際連動業務主管兼董事總經理。王先生在歐洲、英國(「英國」)、北美及南美、中東及亞洲之私人銀行、財富管理、風險管理及商業銀行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其二十年的職業生涯中，王先生曾擔任過重要的策略職責，包括在中國大陸推出滙豐私人銀行業務、並在香港推出企業家私人銀行服務。王先生亦曾擔任各種管理職位，包括加拿大滙豐私人客戶部主管以及於上海、北京和香港之中國私人銀行業務部門主管。目前，王先生正為亞洲客戶推動在英國、歐洲和美國的國際私人銀行業務發展。王先生持有康乃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法學碩士(中國法)學位。王先生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亦為註冊國際財富經理(CIWM)和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CPWP)。彼亦為香港私人財富管理公會新世代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重要職位及專業資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不會訂立特定服務任期，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王先生將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須予披露或王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01,052,675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即301,052,675股股份），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合共30,105,267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進行股份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股份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有關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回購。

## 3. 用於股份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用作回購之資金僅可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擬以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回購之資金。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第42A條賦予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根據細則對組織章程大綱所作之補充，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在有關條件之規限下行使此項權力。公司法規定，用於股份回購之資金僅可由有關所回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贖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僅可由於回購股份前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於回購股份時，公司回購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隨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惟公司之法定股本不會因回購股份而減少；或該等回購股份將被視作庫存股份。

#### 4. 股份回購之影響

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5. 股份市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過去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	0.440	0.36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0.380	0.33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0.410	0.340
二零二三年一月	0.420	0.395
二零二三年二月	0.440	0.370
二零二三年三月	0.415	0.380
二零二三年四月	0.400	0.380
二零二三年五月	0.400	0.380
二零二三年六月	0.400	0.340
二零二三年七月	0.405	0.350
二零二三年八月	0.395	0.320
二零二三年九月	0.390	0.320
二零二三年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0	0.290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權力。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松滄先生（「黃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擁有89,952,724股股份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8%，而VdV則擁有77,258,59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6%。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之股份回購授權，並假設在有關期間不再發行股份，黃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持股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0%，而VdV所佔權益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股權和公眾持股量及倘股份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彼等各自之持股量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持股量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之持股量
黃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士	89,952,724	29.88%	33.20%
VdV	77,258,590	25.66%	28.51%
David Michael Webb	27,042,000	8.98%	9.98%
其他公眾股東	106,799,361	35.48%	28.31%
總計	<u>301,052,675</u>	<u>100.00%</u>	<u>100.00%</u>

董事認為黃先生所持股權之增幅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認為該項增幅不會使公眾所持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黃啟智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英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委任王文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而提供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當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有關股份或股份類別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當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向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通過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4. 為確定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滄先生（主席）、黃啟聰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黃啟智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ien Van de Velde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
6. 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